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安聯環球企業及專項保險(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我們」,「安聯保險」,「本公司」)所收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銀行帳戶或信用卡資料、香港身分證及/或護照號碼、及部份情況下的醫療及/或其他資料,以及日後您提出保單申請、續保、索賠等及/或與我們通訊時收集的資料,本公司可能用作下列的用途:

- i. 處理及評估您的保險申請及您日後提交的保險申請;
- ii. 辦理您的保單及提供與該保單相關的服務;
- iii. 進行任何保單更改、變更、取消或續保及有關服務;
- iv. 調查、分析、處理及支付您的保單相關索償;
- v. 進行身份、醫療或信用核實;
- vi. 保險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設計以供客戶使用;
- vii. 行使有關保單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包括代位權,如適用;
- viii. 發出繳交保費通知及向您收取保費及欠款;
- ix. 再保險用途;
- x. 進行用作產品設計及/或發展與改善公司向您提供之服務的研究、調查及分析;
- xi. 進行統計或精算研究、資料配對及/或核實之用;
- xii. 公司內部業務的運作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改組;
- xiii. 就以上任何用途與您聯絡;
- xiv. 其他與上述用途直接有關之輔助用途;及
- xv.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監管機構、業界團體、政府部門、執法機關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引、要求,並法庭頒令。

如您向我們提供關於其他受保人或第三者例如家屬的個人資料,在提供當刻代表您確認您已獲取該等人士的同意以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我們。

以上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分享、透露、提供或轉移到下列各方人士以作為上述或其直接有關之輔助用途,或其他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用途:

- a) 任何本公司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或受委托人士;

- b) 任何本公司的股東或連繫公司，及其任何後繼或轉讓公司以及該公司董事、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或受委托人士；
- c) 任何我們不時委任有關於公司網站及/或我們向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供應者、代理、承辦商、受委托者、供應商或第三者(或其分包商)，及其董事、人員、僱員、代表、代理人、或受委托人士；
- d) 商業伙伴(包括再保險公司、經紀及銀行伙伴)、及有合理必要和需要知情的伙伴及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e) 我們的專業顧問、專家與核數師及任何我們秉誠相信為您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 f) 任何接管或可能接管我們於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下所有或部份權利或責任的人士，或任何此聲明(或其部分)正轉移或可能轉移其下之人士；
- g) 如安聯保險有意或正被其他公司收購或與其合併的該其他公司；
- h) 如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則該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我們秉誠相信按適用法律有責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i) 如您已按此聲明(詳情請閱以下的直接促銷部份)給予書面同意，則促使直接促銷用途的第三者；及/或協助我們進行此聲明內上述用途的人士。
- j) 協助我們進行此聲明內上述用途的人士。

我們或於香港境外地區轉移，保存，處理及 / 或處置該個人資料。但我們僅會在確保這些地區擁有令我們滿意的充足或具有足夠保護機制以保護該司法管轄區內的個人資料時，方會將該個人資料轉移往該地區，且我們會先獲取您的同意（如屬於必須）。在這過程中，我們會遵守所有適用資料保障及私穩法律，包括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在鮮有情況下當我們的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被非關連第三者收購時，該個人資料或屬於其中一項的被轉移資產。

在保密的情況下，我們或向任何潛在收購者或其專業顧問透露該個人資料（此情況下不論香港或海外）以供其盡職審查或完成任何收購業務下的交易及繼續營運的用途。

如果您不同意為上述用途按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我們或無法處理您的申請及為您提供服務。安聯保險承諾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及保密，並且不會存留超過所需時間。

## 直接促銷

在您同意下，我們可使用

- i. 我們不時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人口統計數據及/或保單資料作直接促銷；
- ii. 就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品牌合作夥伴、業務夥伴及/或代理提供的保險，金融服務或其他相關產品和服務而進行直接促銷；及/或
- iii. 將 i)所述的資料提供予 ii)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他們在促銷產品及服務之用。

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前，我們必須獲得您的同意。

您日後可撤回您給予我們有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收集個人資料的允許，如您欲撤回有關同意，請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

要查閱及更正我們所持有您的任何個人資料，可投寄至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2 號 4 樓 403-11 室與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

註: 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